

敦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 第五条 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有关资料、数据和使用目的，接受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十三条 需要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凭批准档同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经销单位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2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 第五条 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有关资料、数据和使用目的，接受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十三条 需要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凭批准档同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经销单位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接受委托进口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的被指定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所进口的化学品、生产技术或者专用设备最终用途的说明和证明；经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被指定单位凭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向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进口许可证。 第十八条 接受委托出口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的被指定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进口国政府或者政府委托机构出具的所进口的化学品、生产技术、专用设备不用于生产化学武器和不转口第三国的保证书；经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被指定单位凭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向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出口许可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9年1月1日） 第十七条 国家对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经营、第一类和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使用，实行许可制度。 第十九条 申请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的，应当填写《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申请表》并附上申请表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现场核验，并于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	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的监控化学品处理方案批准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 第十一条 对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的监控化学品，应当及时处理。处理方案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4	改变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目的许可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第十三条 需要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凭批准档同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经销单位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与其申报的使用目的相一致；需要改变使用目的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并对申请单位的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等经营设施进行查验，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后，方可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6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第十三条 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在基本建设完成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对其进行查验，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民用爆炸物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	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黄金采选矿项目核准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7年2月1日）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甘肃省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17〕57号）第五条 原材料（五）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8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2004年412号令）附件第3项：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 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十八项 将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附件3《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4项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工交办）实施。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0	重点工业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 第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2.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2016年6月30日）第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全国的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实施本地区工业节能监察工作。 第十九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节能监察机构，对工业企业执行法律法规情况、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及其它强制性节能标准贯彻执行情况、落后用能工艺技术方案（产品）淘汰情况、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节能服务机构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等开展节能监察。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核查结果评价。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实施监督而未进行监督造成一定后果的； 2. 在实施监督工作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在实施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工业节能监察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 第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按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2.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2016年6月30日） 第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全国的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实施本地区工业节能监察工作。 第十九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节能监察机构，对工业企业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情况、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及其他强制性节能标准贯彻执行情况、落后用能工艺技术设备（产品）淘汰情况、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节能服务机构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情况等开展节能监察。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年度工业节能监察重点任务，并根据需要组织节能监察机构开展联合监察、异地监察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可以根据需要委托地方节能监察机构执行有关专项监察任务。 第二十条 工业节能监察应当主要采取现场监察方式，必要时可以采取书面监察等方式。现场监察应当由两名以上节能监察人员进行，可以采取勘察、采样、拍照、录像、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和账目，约见和询问有关人员，对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的能源利用状况进行监测和分析评价等措施。 第二十一条 节能监察机构应当建立工业节能监察情况公布制度，定期公开工业节能监察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核查决定。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实施监督而未进行监督造成一定后果的； 2. 在实施监督工作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在实施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建设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第八条：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工程竣工后，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投产使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9年1月1日） 第六条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填写《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新（扩、改）建申请表》并附上申请表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签署意见，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第七条：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未经特别许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生产。特别许可办法，由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制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9年1月1日） 第九条 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 第十一条 申请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的，应当填写《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申请表》并附上申请表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按照《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现场考核表》的要求对申请人进行现场考核，并于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考核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后，应当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本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并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生产特别许可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4	国家级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奖励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2014年10月27日）第四条第五款 落实《甘肃省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在工业聚集区培育发展设计中心... ...：第六款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被认定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一次性奖励50万元，认定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2.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2019年3月20日） 各市州工信局负责属地企业（含省属企业）的申报受理、审查和推荐工作。各市州工信局负责本地2017年度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初核工作，省属企业亦参加属地工信局的初核工作。纳入复核范围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进行网上申报，复核要求参照《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执行。 开展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是引导企业重视设计创新，推动工业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手段。各市州工信局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做好宣传动员，组织好申报推荐和复核工作。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筛选申报对象，对申报材料及复核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严格把关，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确保申报和复核工作按时按质完成。支持和推动有条件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国家级中心。 3.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8月17日）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和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的推荐申报工作，并协助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进行指导和管理。 中央管理的企业可自行组织申报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将逐步过渡到从已认定为省（区、市）级的工业设计中心中择优确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批复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复决定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复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复决定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5.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2014年2月26日）第三条第三款 鼓励有条件的大型企业设立工业设计中心，建设一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2. 《关于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指导意见》（2010年7月22日）第三条第二款 引导工业企业重视设计创新，鼓励企业建立工业设计中心。国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设计中心予以认定。 3.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8月17日）第二十条 各省级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本办法组织开展省（区、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工作，并对工业设计中心建设给予支持和指导。 4.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2019年3月20日） 各市州工信局负责属地企业（含省属企业）的申报受理、审查和推荐工作。各市州工信局负责本地2017年度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初核工作，省属企业亦参加属地工信局的初核工作。纳入复核范围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进行网上申报，复核要求参照《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执行。 开展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是引导企业重视设计创新，推动工业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手段。各市州工信局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做好宣传动员，组织好申报推荐和复核工作。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筛选申报对象，对申报材料及复核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严格把关，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确保申报和复核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认定或者不予认定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批复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复决定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复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复决定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5.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6	甘肃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省工信委省财政厅《甘肃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暂行办法》（2011年8月8日） 第四条 省工信委、省财政厅负责全省示范企业认定的监督管理工作。各市、州工信委、财政局负责本地区示范企业的组织申报、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八条 省属以下企业向所在市州工信委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规定要求上报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同时附电子版）。市州工信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审查确定推荐企业名单，并将企业的申报材料及时上报省工信委。省属以上企业的申请报告及申报材料直接上报省工信委。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认定或者不予认定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批复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复决定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复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复决定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5.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甘肃省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认定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甘肃省国防科技工业局甘肃省中小企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2009年11月17日）第三部分内设机构 第（八）条 “负责推进全省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管理企业技术中心。” 2.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与评估办法〉的通知》第四条 省科技厅负责全省创新联盟建设与发展的指导和协调工作，研究相关扶持政策和制度，为创新联盟构建与发展创造条件。其主要职责为： （二）受理备案和核准省级创新联盟。 第八条 创新联盟常年受理，采取备案制，符合本办法第七条所列基本条件的可自愿申请备案，具体程序如下。 （一）向省科技厅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可参考科技部〔2009〕648号文件)。省科技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创新联盟申请予以备案。 （二）创新联盟备案运行一年后，可向省科技厅提出核准申请。创新联盟核准以发挥市场导向作用为前提，采取成熟一个核准一个的方式进行。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认定或者不予认定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批复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复决定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复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复决定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5.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8	甘肃省行业技术中心认定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加强行业技术中心建设的意见》（2015年10月29日）第四条 加强行业技术中心监管和服务 （一） 申请认定行业技术中心的，由所在单位向省工信委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省工信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行业技术中心进行评审，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合格的予以公布并授牌。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认定或者不予认定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批复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复决定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复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复决定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5.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甘肃省企业研究院认定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加快组建企业研究院的意见》（甘工信发【2014】556号）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认定或者不予认定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批复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复决定的； 2.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复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复决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5.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6.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20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甘肃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12月20日）第四条 省工信委会同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负责甘肃省企业技术中心监督管理工作。省工信委负责甘肃省企业技术中心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甘肃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市（州）工信委根据省工信委通知要求报送申请材料，受理截止日期为当年5月31日。 第九条 省工信委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结合国家及省有关产业政策等进行综合评估，确认认定结果，予以公布并授牌。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认定或者不予认定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批复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复决定的； 2.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复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复决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5.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6.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认定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甘肃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2021年11月1日）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服务能力，提高服务质量。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建立和完善各种类型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促进综合服务机构和专业服务机构共同发展。 2.《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甘工信发〔2019〕202号）第三条 示范平台的认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示范平台实行动态管理。省工信厅负责省级示范平台的认定管理；市州工信局，兰州新区经发局负责省级示范平台的培育、初审推荐和属地化管理、市州级示范平台的认定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认定或者不予认定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批复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复决定的； 2.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复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复决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5.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6.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22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企业函〔 2013〕264号）（四）加强培育和推进工作。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产业布局和中小企业发展的实际，积极开展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工作，规范认定标准，完善推进措施，探索培育方式，细化工作目标，支持“专精特新”产品、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培育和认定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综合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发〔2019〕201号）。第六条 按照“属地管理、自愿申报、逐级推荐”的原则，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甘肃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申报和认定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认定或者不予认定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批复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复决定的； 2.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复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复决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5.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6.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3	经济、工程、工艺美术系列职称评审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 省人社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在部分职称系列设置正高级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2017年11月1日）（全文） 2. 《关于按系列（专业）修订或制定我省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的指导意见》（甘人职〔2018〕27号），在省工信厅设置“甘肃省工程系列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全省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设置“甘肃省经济系列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全省经济系列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设置“甘肃省工艺美术系列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全省工艺美术系列高级工艺美术师职务任职资格。 3. 《甘肃省〈关于修订完善各系列（专业）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的通知〉》（五）审核论证。省职改办将会同系列（专业）主管部门相关管理专家进行联合审核后，提请省专家咨询委员会论证，使各系列（专业）评价条件标准大体持平。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认定或者不予认定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批复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复决定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复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复决定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5.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4	民爆企业安全生产行政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6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3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信部令第30号）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和监督管理。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 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勘验（查）、鉴定、询问。 2. 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三条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敦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5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敦煌市工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年4月1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第五十二条 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2.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87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五88号予以修改）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认定或者不予认定决定，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批复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复决定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复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复决定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5.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